

2004_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

复习精要·刑法

北京万国学校法硕培训中心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考考试复习精要·刑法

北京万国学校法硕培训中心组编

主 编 骆 勇

副 主 编 李建伟 袁登明

编写人员 白 硕 阮文萃

张 倩 陶 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试复习精要·刑法/

北京万国学校法硕培训中心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300-04936-2/D·879

I. 2...

II. 北...

III. 刑法-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240 号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试复习精要·刑法

北京万国学校法硕培训中心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3.125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2 0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实行全国联考。就专业科目方面,考查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共150分)和综合课(含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共150分)。由于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编写了全国统一使用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联考大纲”)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以下简称“联考指南”)。

“联考指南”是对“联考大纲”的具体化;“联考指南”和“联考大纲”共同构成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命题范围和复习依据。真正理解和深刻把握“联考指南”阐述的知识点,是通过入学考试并取得高分的惟一途径。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也就是说,能够参加法律硕士入学考试的考生必须是本科学历,但不能是法律本科。非法律本科的考生,特别是理工科本科毕业生,由于法律思维尚未养成,学习“联考指南”时,感到把握不住考试的重点和难点。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复习精要”辅导用书,包括民法、刑法、综合课,共三册。

在这套辅导用书中,笔者以“联考大纲”和“联考指南”为依据,分析每一章的“重点、难点”,阐释2000年以来联考的“考试概况及预测”和“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各章的“同步自测题”,并提供答案,进行较为详细的解析。

这套辅导用书内容全面、完整,融考试要点、样题真题、同步自测于一体,符合考试复习规律和阶段性要求。

这套辅导用书紧扣“联考大纲”和“联考指南”,并反映了最新立法、司法解释的变化。比如刑法部分,刑法修正案以及最新的

司法解释都相应反映在本书中。

这套辅导用书体例上进行了创新，比如在中国法制史部分，笔者打破了“联考指南”的章节结构，而是基本上按照专题，分别阐述了：古代立法、历代主要罪名、古代刑罚种类、古代刑罚适用原则、古代民事制度、古代司法机构、古代诉讼制度、清末法制、民国法制等内容。

希望本书能帮助各位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高分。同时，由于专业水平有限，在编写中难免会出现错误，欢迎批评指正。大家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在[www. wanguoschool. net](http://www.wanguoschool.net)论坛上发帖子反映，也可以发送到[kytook@163. com](mailto:kytook@163.com)。

本套书编写组

2003 年 8 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重点、难点.....	1
	考试概况及预测.....	6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6
	同步自测题.....	12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15
第二章	犯罪概念	21
	重点、难点.....	21
	考试概况及预测.....	22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3
	同步自测题.....	26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7
第三章	犯罪构成	29
	重点、难点.....	29
	考试概况及预测.....	42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43
	同步自测题.....	52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60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71
	重点、难点.....	71
	考试概况及预测.....	75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76
	同步自测题.....	82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88
第五章	共同犯罪	96
	重点、难点.....	96

	考试概况及预测·····	101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102
	同步自测题·····	107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111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	117
	重点、难点·····	117
	考试概况及预测·····	120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121
	同步自测题·····	124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126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131
	重点、难点·····	131
	考试概况及预测·····	134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135
	同步自测题·····	138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141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146
	重点、难点·····	146
	考试概况及预测·····	147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147
	同步自测题·····	148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149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151
	重点、难点·····	151
	考试概况及预测·····	157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158
	同步自测题·····	161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164
第十章	量刑 ·····	171
	重点、难点·····	171
	考试概况及预测·····	179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180
	同步自测题·····	190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194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制度·····	202
	重点、难点·····	202
	考试概况及预测·····	206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07
	同步自测题·····	209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12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制度·····	217
	重点、难点·····	217
	考试概况及预测·····	218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19
	同步自测题·····	220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21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论·····	223
	重点、难点·····	223
	考试概况及预测·····	225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25
	同步自测题·····	226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27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29
	重点、难点·····	229
	考试概况及预测·····	231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31
	同步自测题·····	232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33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6
	重点、难点·····	236
	考试概况及预测·····	245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46

	同步自测题·····	249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53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259
	重点、难点·····	259
	考试概况及预测·····	271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72
	同步自测题·····	276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80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286
	重点、难点·····	286
	考试概况及预测·····	298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99
	同步自测题·····	306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309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	314
	重点、难点·····	314
	考试概况及预测·····	324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324
	同步自测题·····	332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337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344
	重点、难点·····	344
	考试概况及预测·····	355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355
	同步自测题·····	361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366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	372
	重点、难点·····	372
	考试概况及预测·····	380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380
	同步自测题·····	385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389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	395
重点、难点·····	395
考试概况及预测·····	399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400
同步自测题·····	401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403
 后记·····	 406

第一章 刑法概述

重点、难点

一、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

(一) 狭义刑法

狭义刑法即中国的刑法典，它是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完整而系统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199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9年12月25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一）》；2001年8月31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四）》。

(二) 广义刑法

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刑法典（狭义刑法）、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单行刑法是《刑法》实施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而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规定》。

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法规中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中关于刑事法律条款的规定。

此外，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属于广义刑法的内容，但这种规定只在特定地域适用，没有

普遍效力。

二、我国刑法的特征和任务

(一) 刑法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征：

1. 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其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要广泛得多；
2. 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
3.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严厉得多。

(二) 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的，即“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刑法的三项基本原则

我国刑法规定了以下三项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其原意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受处罚”。该原则历经两个世纪的发展变化，基本内容包含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法定化；其二是实定化；其三是明确化。

我国《刑法》第3条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我国《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亦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当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轻重应当相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我国《刑法》第5条明确规定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即“刑罚

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四、刑法的解释

(一) 依据解释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1. 有权解释：依据解释的主体不同又可分为：

(1) 立法解释：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的含义进行阐明。

通常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

第二，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作的解释；

第三，在刑法施行中如发生歧义所作的解释。

(2) 司法解释：是指由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的含义进行阐明。

在我国，司法解释的权力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2. 无权解释：又叫学理解释，是指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刑法规范的含义进行阐明。相对于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学理解释因缺乏法律上的授权，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称“无权解释”。

(二) 依据解释的方法不同所作的分类

1. 文理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

2. 论理解释：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它又包括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五、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的效力范围，又称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即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法律效力。刑法的效力范围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即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刑法的空间效力解决的是国家的刑事管辖权问题。

各国解决刑事管辖权问题通常采用以下四种原则：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我国采用的是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原则为补充的一种原则。下面

分别加以说明。

1. 以属地原则为主：属地原则即领土原则，主张凡是发生在一国领土内的一切犯罪活动，都受到这个国家刑法的管辖。我国《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其中：

(1) “领域”的范围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航空器，不论是民用或者军用，也不论是航行或者停泊在公海或者外国领域内，视为领土的延伸，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范畴。

(2) 犯罪地的确定标准：根据我国《刑法》第6条第3款的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3) 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

1) 我国《刑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 根据《刑法》第90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区可以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3) 香港、澳门与台湾适用其本地刑法。

2. 兼采属人原则：即国籍原则，是指一国公民无论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犯罪，都一律要受到本国刑法的管辖。对于一国公民在其境外犯罪产生的国籍国和犯罪地国的双重管辖问题，我国刑法部分地适用于在国外犯罪的中国公民。

《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刑法》第10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

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3. 兼采保护管辖原则：即安全原则，要求在国外犯有危害该国主权和安全罪行的外国人，当其进入该国境内时，对其行使刑事管辖权。

《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4. 兼采普遍管辖原则：主张凡是侵犯国际公约、条约所维护的各国公共利益的，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

《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时间生效、失效以及对刑法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重点是刑法的溯及力问题，以下是应当注意的有关刑法溯及力的知识点。

1.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一个新制定的刑事法律生效后，对其生效前尚未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有溯及力；否则，就没有溯及力。

2. 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

我国的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1）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行为时的法律，即不追究刑事责任，此时现行刑法没有溯及力。

（2）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现行刑法，即不追究刑事责任，此时现行刑法具有溯及力。

（3）行为时的法律与现行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按照现行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行为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即现行刑法没有溯及力；但是，如果现行刑法的处刑比行

为时的法律处刑轻，则应当适用现行刑法，即刑法具有溯及力。

(4) 我国刑法的溯及力只限于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考试概况及预测

对于本章的学习主要是要对刑法有一个初步的概念。在本章的内容中，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解释和刑法的效力范围等知识点应予以重点掌握。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也应予以关注。这些都是联考已经涉及和将来极有可能命题的知识点。

其中，狭义刑法在 2001 年以单项选择题的形式考查过。刑法解释的主体在 2001 年出过多项选择题。刑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以及刑法的效力范围的特别规定在 2001 年和 2002 年以填空题、各种选择题型进行过考查。刑法的基本原则也在 2001 年和 2002 年以判断题和选择题形式出过题。2003 年联考考核的是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所采用的原则。2001 年本章内容联考涉及的分值为 4 分，2002 年联考所涉分值为 3 分，2003 年联考所涉分值为 1 分。

没有在联考中出现过的知识点有广义刑法、刑法的任务和性质、立法解释的主体、刑法解释的分类等。广义刑法由于连续四个刑法修正案的出台，极可能出选择题。刑法的任务和性质、立法解释的主体、刑法解释的分类可以选择题的形式进行考查。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仍应予以充分重视，因为它依旧是重中之重，可能出案例分析题或者简答题，尤其是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有关法条也可能出法条分析题。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一、填空题

享有()和()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2001 年联考真题)

解析：我国《刑法》第 11 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答案：外交特权 豁免权

二、判断题

罪责自负、主观与客观相统一、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 ）（2001 年联考真题）

解析：我国《刑法》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明文规定了我国刑法的三项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答案：×

三、单项选择题

1.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规定》属于（ ）。（2001 年联考真题）

A. 狭义刑法

B. 单行刑法

C. 附属刑法

D. 刑法典

解析：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规定》是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实施的，针对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三种犯罪而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所以选 B 项。狭义刑法即刑法典。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法规中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条款。所以 ACD 项都不选。

答案：B

2. 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问题采取的原则是（ ）。（2002 年联考真题）

A. 从新原则

B. 从旧原则

C. 从新兼从轻原则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解析：我国的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原则上适用行为时的法律（旧法），但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时适用新法。它不是单纯意义上的从新或从旧，所以本题